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3执恢5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177T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波，男，[REDACTED]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3257518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燕，女，[REDACTED]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6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3546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林，男，[REDACTED]年6月22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安徽省肥[REDACTED]牌东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28251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琳，女，[REDACTED]年5月17日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牌坊村牌东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349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皖0103民初601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于2017年10月23日以(2017)皖0103执34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和煦园南村2幢501室【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庐字第8130028797号】房产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和煦园南村2幢501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庐字第8130028797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判长 季汝成

审判员 程 诚

审判员 张四清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张翼翔

